

证券代码：839454

证券简称：华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任学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63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戴军山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元源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关联方 WYSE EXCLUSIVE (S) PTE LTD 销售产品、商品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63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其锋、蔡家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腾实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